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第二季度 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未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声明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财产净值每万份人民币单位资产净值以人民币元表示,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定期报告在编制完成后应及时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报告期(2016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产概况

§2.1 基产概况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161219

交易代码:161219(前端) 161220(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1,378,715,519.06元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的合理配置,精选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寻求资产增值收益。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精选个股,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努力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

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研究新兴产业的行业特征,精选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增值。

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80%;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40%;现金等价物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权证投资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金融衍生品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股票期权投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期权;

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基金负债比例:本基金的负债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基金分红比例:本基金每年度最多进行两次分红,每次基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基金费用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65%,托管费率为每年0.10%;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人民币单位资产净值以人民币元表示,具体5.5541元/份(兴业银行)、45.9%;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净值每万